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大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85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大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歐陽大維於民國112年7月6日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橋機車道往三重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剎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有郭紀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見前方機車道上有道路清潔人員王文進（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由本院審理另行審理）突然起身往後走而緊急剎車減速，歐陽大維見狀閃煞不及，因而自後方追撞郭紀翔所騎乘之上開機車，致郭紀翔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左側腕部擦傷之傷害。嗣歐陽大維於案發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郭紀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查本案被告歐陽大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05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06 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
07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
08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09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2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紀翔於警詢時證述之
13 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0至12頁、第32頁），並有告訴人
14 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新北市政府
16 養護工程處113年1月23日新北養橋字第1134683793號函
17 暨112年度新北市轄內高架橋路面清潔維護工作照片各1份等
18 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6頁、第27至30頁、第34至39頁、第
19 88至89頁）。

20 (二)按汽車（包含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
21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領有合格駕駛執照（見
23 偵字卷第45頁），對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稔並應確實遵守，
24 依其智識能力，及參以案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25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道路
2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案發現場照片可參，並無不能注
2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定，以致於前方
28 告訴人之機車已緊急剎車減速時，閃煞不及而追撞之，對於
29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

30 (三)又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而被告上開
31 過失行為復同為本件交通事故之原因，是被告上開過失肇事

01 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所
02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人罪。

06 (二)刑之減輕：

07 被告案發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
08 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09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41頁），
10 故被告於犯罪未發覺之前即自首承認肇事，其後並接受裁
11 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量刑：

13 爰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
14 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
15 可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
16 有前揭傷勢，所為應與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並參以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8 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經濟
19 狀況（見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
20 勢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
21 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2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2 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貽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